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2 執 1468 字第 **1297**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1468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扳手空盒)		盒	1	均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(美工刀)		支	1	均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32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**檢察長 郭景東**  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

1587

東景聽具察鉢